

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第十四輪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攜手扶弱基金（恆常部分第十四輪申請）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開始接受項目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第一階段：2021 年 6 月 30 日
 - b. 第二階段：2021 年 9 月 30 日
- (申請須知第 4.2.5 段)*
- (二)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基金的配對資金。
- (申請須知第 2.1.1 段)*
- (三) 所有申請福利機構均須填妥供恆常部分第十四輪申請的指定表格。遞交錯誤的申請表格將不予以考慮。
- (申請須知第 4.2.1 段)*
- (四) 每項計劃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為港幣 300 萬元。
- (申請須知第 3.1.1 段)*
- (五) 於恆常部分第十四輪申請期間（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可提交最多十個計劃，並須證明有能力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項目。
- (申請須知第 3.1.3 段)*
- (六) 建議項目能針對社會問題及有策略地接觸、提供支援及服務予合理數量的弱勢人士。若項目能就社會問題作出及早介入及預防措施則更為可取。建議項目能提供服務量及成效評估及可量化的評估指標。
- (申請須知第 2.3.1(a) 段)*
- (七)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群。
- (申請須知第 2.2.1(b) 段)*
- (八) 申請配對資金的建議或活動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獲得申請批核前開展。
- (申請須知第 2.2.1(f) 段)*

- (九) 申請福利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伙伴商業機構及與捐贈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伙伴商業機構發出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正式書面證明、伙伴商業機構的資料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和報價、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證明及其背景資料(如適用)等。
(申請須知第4.1.1(c)段)
- (十) 福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我們會接受恆常部分第十四輪申請在2020年12月29日推出前不超過一年內(即2019年12月29日或之後)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
(申請須知第2.2.1(e)段)
- (十一) 提升設施和/或購置儀器而申請資助的建議項目優先次序較低，又或申請資助撥款的有關部份將被大幅削減，使基金可讓更多弱勢人士直接受惠。
(申請須知第2.3.1(b)段)
- (十二) 如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核項目的內容相似，該申請將可能不獲考慮，除非該申請計劃已加入新服務元素，例如新的服務範疇、目標受惠對象或推行計劃的地區等。服務量及成效已獲驗證之項目可重覆獲批，但只限一次。
(申請須知第2.3.1(e)段)
- (十三) 申請福利機構須審視及全面地申報有關申請福利機構、其董事會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與其商業伙伴在擬議的伙伴關係上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包括具體說明申請福利機構、其任何董事局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過往或一向以來與商業捐贈者之間是否有任何業務往來。當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時，申請福利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內申報及提交填妥的利益衝突聲明書表格，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並提出方法及安排以消除/紓減利益衝突。
(申請須知第4.1.1(d) and 4.1.2(d)段)
- (十四)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非政府福利機構董事局主席簽署。

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
2020年12月29日